受益所有人信息表

提示: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规定,请您结合自身情况,如实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。

客户名称					
基金账号 (新开户免填)		交易账号 (新开户免填)			
受益所有人类型	□公司	□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%(含)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□通过人事、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,同时确认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拥有超过 25%(含)公司股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,同时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%(含)公司 股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,也不存在通过人事、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 的自然人			
	□合伙企业	□超过 25%(含)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□通过人事、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,同时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%(含)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□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,同时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%(含)合伙权益的自然人,也不存在通过人事、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			
	□产品(含基金产品、 各类资产管理计划、银 行理财产品、保险理财 产品、企业年金、养老 金、社保基金、QFII等, 信托产品除外)	□拥有超过 25%(含)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□其他对产品进行控制的自然人: ①□基金经理/投资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产品的自然人 ②□产品的主要负责人、主要管理人或主要发起人 ③□其他,请说明			
	□信托产品(1、2、3 项应至少提供一项,若 同时存在第4项所述情 形,须一并提供)	1、信托的委托人 □实施最终有效控制、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□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%(含)权益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□委托机构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,同时确认该账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%(含)权益或表决权的自然人			
		2、信托的受托人 □实施最终有效控制、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□受托机构的负责人以及账户负责人			
		3、信托的受益人(如与委托人不一致,请补充提供) □实施最终有效控制、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□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%(含)权益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□受益人组织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,同时确认该账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 超过 25%(含)权益或表决权的自然人			
		4、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、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(如有) □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、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			

	□豁免机构(无需填写 受益所有人信息)	□各级党的机关 □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□各级行政机关 □各级司法机关 □各级军事机关 □各级人民政协机关 □各级人民解放军、武警部队 □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□政府间国际组织、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 等机构及组织				
	□特殊情况(法定代表 人或实际控制人视同 为受益所有人)	□经营农林渔牧产 □受政府控制的企	人独资企业、不具备法, 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仓 事业单位	合作组织		
受益人所有信息	受益所有人 1: 姓名:		常住地址:	有效期:		
	受益所有人 2: 姓名:		常住地址:	有效期:		
	受益所有人 3: 姓名:			有效期:		
	注: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直至填写完整。					
		符定目	然人 			
	控制人、受益所有人是否	存在外国政要、国际	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基	其特定关系人?		
│ □不存在 │ □存在,请说明客户的财产来源/资金来源,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,如资金募集、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。						
□仔任,		:源, 升旋供相应证明	人 件,如负金券集、甲	订报 古等相关证明 义 件等。		
 声明: 本机构						
声明: 本机构保证此申请表所填信息及所提交文件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其承担责任。当本机构提供的信息资料发生重要变化,将及时办理资料变更。本机构保证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,并对其承担责任。本机构保证所进行的交易						
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、法规和规定,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,并自愿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。本机构已阅读						
本申请表所附	内容,并自愿遵守相应条款	款,特此确认。				
机构公章(首次开户)/预留印鉴(信息变更):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章(首次开户): 授权经办人签署:						
			日期:	年 月 日		
以下由直销中心人员填写						
□拒绝合作者						

复核人员:

业务受理章:

经办人员:

填表说明:

- 1、 受益所有人指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。
- 2、 请开户主体根据自身类型,参考下表《受益所有人判定指引》、按照从 A 至 C 的顺序依次进行账户受益 所有人的判断;
- 3、 政要:包括政府首脑,高级政治人物,高级政府、司法和军事官员,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层,重要政治团体的领导。特定关系人包括家庭成员或关系紧密人士。
- 4、 财产来源是指机构客户的企业资产的主要来源;资金来源是指机构客户投资使用资金的来源。

受益所有人判定指引

文皿///・日人/元/1日 //					
客户类型	受益所有人判断路径及所需证明文件				
公司	A. 受益所有人为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%(含)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自然人,需提供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证明文件 B. 无法通过上述 A 款识别受益所有人,可将通过人事、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,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,; C.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,可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,并提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明文件。 上述证件文件,如股权结构图、股东名单、公司章程、注册文件、上市公司年报、董事会决议等。				
合伙企业	A. 受益所有人为拥有超过 25%(含)合伙权益自然人,需提供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合伙权益的证明文件; B. 无法通过上述 A 款识别受益所有人,可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进行判定; C.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,受益所有人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,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。 上述证明文件,如注册文件、合伙协议或章程、合伙人名单等。				
信托	受益所有人为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、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,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受益人,请提供该自然人拥有相关权益或表决权,或相关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,如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受益人仍为非自然人的,请根据公司、合伙企业的要求确定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受益人各自的受益所有人。 上述证明文件,如注册文件、信托协议、份额清单、公司章程等。				
基金	A. 受益所有人为拥有超过 25%(含)权益份额自然人,需提供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权益份额的证明文件; B. 无法通过上述 A 款识别受益所有人,可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,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。 上述证明文件,如注册文件、份额持有人清单、授权文件、产品合同/说明书等				
其他 (含各类资产管 理计划、银行理 财产品、保险理 财产品、企业年 金、养老金、社 保基金、QFII等, 信托产品除外)	A. 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; B. 无法通过上述 A 款识别受益所有人,可将主要负责人、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,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。				